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王葉祺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52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緣聲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3年9月1日12時3分許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成章二街與忠孝路，因與訴外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

01 稱A車)發生擦撞,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認其
02 有「駕車肇事,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
03 規行為,遂以掌電字第D49D0106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
04 通知單舉發,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10月1日(後更新為11
05 4年3月24日)前,並移送相對人處理。相對人於114年6月24
06 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-D49D0106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
07 決書(下稱原處分)認定聲請人有前揭違規事實,依道路交
08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之規定,裁處聲請人
09 罰鍰新臺幣3,000元,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,並應參加道路交
10 通安全講習。聲請人不服,提起行政訴訟,經本院地方行政
11 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202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不服,再提
12 起上訴,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上字第524號
13 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仍不
14 服,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。

15 三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
16 1項第4款規定,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案發時,聲請人
17 車輛就停靠在成章二街437巷口(案發地點),而對面的車
18 輛(按:指A車)不僅違規,而且繼續往前行駛150公尺後才
19 停車報案(成章二街495號與忠孝路口,報案地點),此路
20 路段是有弧度彎曲之路段,案發時聲請人車輛未能看清A車
21 繼續往前行駛是何故,因為聲請人車輛毫無損傷。警方所做
22 之筆錄與事實相反,碰撞地點可以調閱行車紀錄器,以查明
23 真相等語。

24 四、經查,聲請人於其聲請再審狀及補充書狀所載前揭聲請意旨
25 (本院卷第11-12、37-39頁),經核無非係重述對於原判決
26 不服之意旨,然對其所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,有如何合於
27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: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
28 法官參與裁判。」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,並未據指
29 明,揆諸前開說明,自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,是
30 其再審之聲請即非合法,應予駁回。

31 五、結論: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03 法官 吳坤芳

04 法官 郭淑珍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張正清